#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的通知**

2021-06-03 17:49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广西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我区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工作，决定开展2021年度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目的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把握诊改制度建设方向，引导职业院校切实履行质量保证主体责任，督促职业院校有效落实诊改实施方案，以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为支撑，以自我诊改为手段，加快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机制，加强现代质量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师生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我区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复核对象及要求

2021年度诊改复核分两个批次进行，各批次复核对象及要求如下:

(一)第一批。复核对象为有意申报“十四五”五星级学校且此前未接受过复核或复核结论为“待改进”的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学校须于2021年6月15日前将复核申请表(附件1)、6月30日前将有关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gxzgmsc@163.com，逾期不予受理。入校现场复核将于9月20日前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复核程序及要求详见《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方案(2021版)》(附件2)。

(二)第二批。复核对象为接受过复核但结论为“待改进”的职业院校及随机抽取产生的职业院校(须2021年8月前已有毕业生)。

第二批复核安排在11月—12月进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高等职业院校复核程序及要求详见《广西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方案(2021版)》(附件3)。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复核工作由我厅统筹，由广西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诊改复核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在复核过程中，务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各项纪律要求，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复核专家劳务费从我厅拨付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专项经费中列支，专家差旅费回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

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廖造壮，0771—5815173;广西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王自豪，18178632255。

附件:1.2021年度广西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

改进复核申请表

2.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方案

(2021版)

3.广西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复核工作方案(2021版)

4.××质量主体自我诊改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1年6月1日

附件1

2021年度广西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复核申请表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地址 |  |
| 诊改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申请复核理由 | （简述，不超过500字） 学校公章 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

复核工作方案（2021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37号）、《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桂教职成〔2017〕19号）等文件要求，为把握我区中职诊改复核工作方向、明确复核工作内容、规范复核工作程序，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提质培优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改工作，引导建立常态化、可持续的教学诊改工作机制，逐步形成学校自主诊改、自治区教育厅抽样复核、利益相关方有效参与的教学工作诊改制度与运行机制，促进我区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聚焦教学。从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出发，以持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把复核重点集中在学校诊改制度、机制建设和有效运行上。

（二）关注过程。依据学校诊改实施方案，以诊改制度和运行机制建设的实际进程、实际成效为关注重点，围绕目标链和标准链，借助数据分析，帮助学校发现诊改工作的堵点、难点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路径和方法。

（三）求真务实。尊重学校文化禀赋和办学特色，将系统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引导学校从本校教学实际出发，循序渐进，稳步推进诊改机制建设。

三、复核内容

（一）诊改制度建设。

1．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发展的目标链与标准链是否明确、具体、适切、可检测；是否将发展规划和目标任务妥善分解到年度、学期和相关部门。

2．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是否依据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建立诊改制度，工作流程是否清晰，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

3．学校各组织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依据国家和自治区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建设和实施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

4．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发展规划契合，是否与学校教学条件相符。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5．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是否采取相应措施建设学校质量文化，是否建立推进诊改的考核激励制度，引领师生员工认知和参与并推进诊改。

（二）诊改机制运行。

1．学校层面是否依据诊改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诊改。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是否持续诊改。

2．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是否围绕目标和标准，结合数据和事实开展自我诊断，形成问题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切实可行的自我诊改报告。

3．在诊改过程中，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之间是否产生互动关系，呈现共同参与、协调改进氛围。

（三）数据管理系统建设。

1．“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是否安装到校，学校管理机构是否建立。

2．学校是否建构数据采集规范、数据管理规范；是否对数据进行了有效分析，并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诊改工作成效。

1．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诊断是否围绕目标链和标准链，通过数据分析发现了问题，并对问题进行了有效界定和原因分析。

2．针对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诊断出的问题，是否依据目标和标准的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改进。

3．诊改是否与学校日常工作相融合，学校各级管理人员的诊改理念是否更新，思路是否清晰；师生员工的质量意识、标准意识、自我诊改意识是否形成。

4．师生员工对诊改是否认知，是否有获得感。

四、复核程序

（一）自我诊断。

各校按照诊改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根据复核内容，逐项诊断、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编制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各校应在复核前至少开展过一轮诊改，并组织过一次内部复核。

（二）确定复核学校。

2021年度第一批复核由学校自愿申请，第二批复核按照统筹兼顾、全面覆盖的原则，从已启动诊改工作的学校中分层随机抽取复核学校。

（三）组织专家考察指导。

在正式复核前，广西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诊改委”）可组织专家到被复核学校进行实地考察指导，了解被复核学校诊改开展情况，并就存在的问题给与现场指导。专家指导费从“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专项经费中列支。

（四）学校公布有关材料。

学校按时将相关材料发至邮箱：gxzgmsc@163.com，相关材料至少包含：

1．学校诊改实施方案；

2．涵盖复核周期的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含专项规划）；

3．涵盖复核周期的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

4．包括行政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如专业部）在内的5个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报告格式参照附件4）；

5．正在实施的专业建设规划（方案）、年度建设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

6．正在实施的课程建设规划（方案）、年度建设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

7．教师个人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不同职称级各3人样本）；

8．学生个人生涯发展规划、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提供不同年级的学生样本各10份）；

9．提供包括岗位工作标准、专业建设标准、课程建设标准、教师发展标准、学生发展标准等相关标准；

10．平台建设方案；

11．与诊改相关的主要制度文件（包括绩效考核办法等）；

12．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和学生层面的自我诊改报告和汇报PPT。

（五）成立复核专家组。

广西诊改委结合复核学校的数量和规模，提出诊改复核专家组人选，经自治区教育厅审定后，组建复核专家组。专家组入校复核前需经广西诊改委培训。

（六）专家组网上复核。

专家组于入校前审阅学校有关材料，了解学校诊改工作状态，提出复核预审意见。

（七）专家组入校现场复核。

专家组进校工作时间约2天/校，通过数据分析、状态考察、面上调查、深入研讨、取样分析、多维建构等多种形式，围绕相关内容开展现场复核。

（1）听取汇报。专家组听取学校如下层面的汇报。

学校诊改汇报：学校主要领导汇报学校层面的诊改情况（包括本层面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学校层面诊改报告。同时，专家组随机抽取1个行政部门和1个二级教学单位，分别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诊改情况进行汇报（包括本部门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部门诊改报告。

专业诊改汇报：学校专业管理部门汇报专业层面的诊改情况（包括本层面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学校专业层面诊改报告。同时，专家组从当年招生专业中随机选择2个专业，由专业负责人对本专业诊改情况进行汇报（包括本专业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本专业诊改报告。

课程诊改汇报：学校课程管理部门汇报课程层面的诊改情况（包括本层面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学校课程层面诊改报告。同时，专家组从以上选中的2个专业中各抽2门课程（专业核心课或公共基础课），由课程负责人对本课程诊改情况进行汇报（包括课程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课程诊改报告。

教师诊改汇报：学校教师管理部门汇报教师层面的诊改情况（包括本层面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学校教师层面诊改报告。同时，专家组随机选择2名专任教师，由教师对自身诊改情况进行汇报（包括教师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教师个人诊改报告。

学生诊改汇报：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汇报学生层面的诊改情况（包括本层面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学校学生层面诊改报告。同时，专家组随机选择2个班级，由该班班主任（或辅导员）就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诊改情况进行汇报（包括学生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学生个人诊改报告。

平台建设工作汇报：听取学校平台建设的基础、建设的情况、平台的应用情况（特别是服务诊改的情况）和成效等。

（2）访谈座谈。专家组分组参加如下层面的交流访谈，收集信息、调查核实。与校长、书记及相关校领导访谈；随机与学校管理层、教职工代表等交流、座谈；随机与学生进行交流、座谈。

（3）实地考察。包括学校教学环境、教学条件等，了解学校质量文化显性表现。

（4）资料查阅。包括查阅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及其分析报告，学校事业发展总规划、专项规划及子规划，各层面诊改体系建立与运行的相关材料（含各层面诊改目标和标准材料，各层面每个质量主体自我诊改报告、各层面诊改监控、运行记录，考核激励制度等），以及其他与诊改相关的材料，对各层面诊改开展情况进行判断。

（5）集体会诊。专家组内信息及时交流、及时汇集，外部信息广泛吸纳。通过会诊减少盲点、缩小偏差。

（6）反馈意见。专家组召开诊改复核情况反馈会，专家组长代表专家组反馈诊改复核总体情况与建议，并充分听取学校意见。

（八）材料归档及报送。

入校复核结束后，各专家组将诊改复核材料送广西诊改委秘书处存档。广西诊改委秘书处整理后，报自治区教育厅。

（九）公布复核结论。

1．复核结论。复核专家组形成的复核结论，经自治区教育厅审定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学校和社会公布。复核结论分为“优秀”“有效”“待改进”3种。

优秀：在体系和平台建设上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诊改机制已经形成，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5个层面中至少有4个层面（须含学校、专业层面）有效运行。

（2）学校建立有校本数据中心和诊改平台，能实时、常态化支撑上述层面的诊改工作。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安装到校；数据采集规范、管理有序、分析到位、应用有效。

有效：未达到“优秀”条件，但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区直、市属学校：诊改机制已经基本形成，3个层面（须包含学校、专业层面）有效运行。

县级学校：诊改机制已经基本形成，学校、专业层面有效运行。

（2）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安装到校；数据采集规范、管理有序、分析到位、应用有效。

待改进：未达到“有效”条件。

2．改进周期。复核结论为“待改进”的学校应在一年内完成改进任务并申请再复核。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学校自主决定是否再次复核，若需复核须至少再开展一轮诊改后提出申请。

3．结论使用。复核结论将作为星级认定、项目申报、经费划拨等的重要参考。复核结论连续2次为“待改进”的学校以及应接受而无故不接受复核的学校，将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调减拨款经费等。复核结论为“优秀”的学校，认定为“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优秀学校”。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筛选，组建团队。专家组设组长1人，由熟悉职业教育规律、具有丰富教育教学与管理经验和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校级领导或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全面负责该组考察复核的组织实施。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为经过广西诊改委培训并取得资格的诊改专家库人员。

（二）信息公开，阳光复核。自治区教育厅委托广西诊改委在广西诊改网上公布复核工作相关政策文件、有关复核情况、复核结论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序工作，严肃纪律。在复核过程中，各地各校、专家组等务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各项纪律要求、洁身自律，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诊改复核专家遴选实行回避制度。如有妨碍复核结论公正性的言行，一经查实，取消专家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附件3

广西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

改进复核工作方案（2021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职教诊改〔2018〕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桂教规范〔2017〕5号）等文件要求，为促进高等职业院校树立创新发展责任意识和现代质量文化理念，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提质培优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引导建立常态化、可持续的学校自主诊改、自治区教育厅复核、利益相关方多元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机制，促进我区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聚焦核心要素。坚持以学校诊改工作为基础，聚焦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层面的目标与标准、监测与预警、诊改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关注诊改轨迹。坚持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基于学校平台数据分析，以轨迹变化为关注点，辅以实际调查研究，作出与事实相符的判断。

（三）尊重校本特色。坚持一校一策，尊重学校的历史文化和办学自主权，针对学校当前发展阶段和发展目标，引导学校科学定位、服务发展、促进就业，进一步完善有效可行的诊改工作实施方案。

三、复核内容

（一）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复核目标链与标准链的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实施情况及成效。复核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5个层面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建设的科学性、覆盖面、可行性、实施情况及成效。复核学校质量文化与机制双引擎的驱动情况及成效。

1．目标链与标准链打造与实施情况。

（1）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学校发展目标是否传递至各部门及专业、课程、教师和学生层面，目标是否上下衔接成链。学校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标准和制度执行机制是否有效。

（2）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3）课程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专业建设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4）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相适切，教师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及与之相应的目标与标准。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与自身基础适切。

（5）学生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个人发展目标是否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素质教育相关要求相适切。学校是否建立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发展计划的制度。

2．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建立与运行情况。

（1）学校是否建有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实施、诊断、改进的运行机制。实施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和改进机制，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是否建立学校各组织机构履行职责的诊改制度，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是否有效运行。

（2）是否建立专业、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质量的诊改运行制度，诊改内容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3）是否建立教师个人发展自我诊改制度，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

（4）学校是否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

（5）5个层面的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3．质量文化与机制双引擎的驱动情况及成效。

（1）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是否普遍接受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将考核与自我诊改相结合，体现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

（3）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满意和有获得感。

（二）平台建设与应用情况。

复核学校平台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支撑情况。

1．学校是否进行了平台建设的顶层设计，是否能实时、常态化支撑学校的诊改工作。

2．学校是否建立了校本数据中心，实现了数据的开放共享。

3．是否围绕5个层面的目标达成，建有源头数据采集系统，实现了数据的源头即时采集。

4．是否建有服务5个层面诊改实施的监测、预警及数据分析平台。

四、复核程序

（一）自我诊断。

各校按照诊改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根据复核内容，逐项诊断、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编制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各校应在复核前至少开展过一轮诊改，并组织过一次内部复核。

（二）确定复核学校。

按照统筹兼顾、全面覆盖的原则，从已启动诊改工作的学校中分层随机抽取复核学校。

（三）组织专家考察指导。

在正式复核前，广西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诊改委”）可组织专家到被复核学校进行实地考察指导，了解被复核学校诊改开展情况，并就存在的问题给与现场指导。专家指导费从“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专项经费中列支。

（四）学校提交有关材料。

学校按时将相关材料发至邮箱：gxzgmsc@163.com，相关材料至少包含：

1．学校诊改实施方案；

2．涵盖复核周期的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含专项规划、子规划）；

3．涵盖复核周期的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

4．包括行政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在内的5个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报告格式参照附件4）；

5．正在实施的专业建设规划（方案）、年度建设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

6．正在实施的课程建设规划（方案）、年度建设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

7．教师个人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初、中、副高、正高级各3人样本）；

8．学生个人生涯发展规划、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提供不同生源、学制的学生样本各10份）；

9．提供包括岗位工作标准、专业建设标准、课程建设标准、教师发展标准、学生发展标准等相关标准；

10．平台建设方案；

11．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的制度（包括绩效考核办法等）；

12．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和学生层面的自我诊改报告和汇报PPT。

（五）成立复核专家组。

广西诊改委结合复核学校的数量和规模，提出诊改复核专家组人选，经自治区教育厅审定后，形成复核专家组。专家组入校复核前需经广西诊改委培训。

（六）专家组材料复核。

专家组在入校前审阅学校有关材料，了解学校诊改工作状态，提出复核预审意见，对达不到复核条件的学校建议暂缓现场复核。

（七）专家组入校现场复核。

专家组进校工作时间约2天/校，通过数据分析、状态考察、面上调查、深入研讨、取样分析、多维建构等多种形式，围绕相关内容开展现场复核。

（1）听取汇报。专家组听取学校如下层面的汇报。

学校诊改汇报：学校主要领导汇报学校层面的诊改情况（包括本层面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学校层面诊改报告。同时，专家组随机抽取1个行政部门和1个二级教学单位，分别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诊改情况进行汇报（包括部门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部门诊改报告。

专业诊改汇报：学校专业管理部门汇报专业层面的诊改情况（包括本层面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学校专业层面诊改报告。同时，专家组从当年招生专业中随机选择2个专业，由专业负责人对本专业诊改情况进行汇报（包括专业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专业诊改报告。

课程诊改汇报：学校课程管理部门汇报课程层面的诊改情况（包括本层面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学校课程层面诊改报告。同时，专家组从以上选中的2个专业中各抽2门课程（专业核心课或公共基础课），由课程负责人对本课程诊改情况进行汇报（包括课程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课程诊改报告。

教师诊改汇报：学校教师管理部门汇报教师层面的诊改情况（包括本层面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学校教师层面诊改报告。同时，专家组随机选择2名专任教师，由教师对自身诊改情况进行汇报（包括教师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教师个人诊改报告。

学生诊改汇报：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汇报学生层面的诊改情况（包括本层面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学校学生层面诊改报告。同时，专家组随机选择2个学生，由该生对自身诊改情况进行汇报（包括学生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学生个人诊改报告。

平台建设工作汇报：听取学校平台建设的基础、建设的情况、平台的应用情况（特别是服务诊改的情况）和成效等。

（2）访谈座谈：专家组分组参加如下层面的交流访谈，收集信息、调查核实。与校长、书记及相关校领导访谈；随机与学校管理层、教职工代表等交流、座谈；随机与学生进行交流、座谈。

（3）实地考察：包括学校教学环境、教学条件等，了解学校质量文化的显性表现。

（4）资料查阅：包括查阅各层面诊改体系建立与运行相关材料（含各层面诊改目标和标准材料，各层面每个质量主体的自我诊改报告、各层面诊改监控、运行记录，考核激励制度等），以及其他与诊改相关的材料，对各层面诊改开展情况进行判断。

（5）集体会诊：专家组内信息及时交流、及时汇集，外部信息广泛吸纳。通过会诊减少盲点、缩小偏差。

（6）反馈意见。专家组召开诊改复核情况反馈会，专家组长代表专家组反馈诊改复核总体情况与建议，并充分听取学校意见。

（八）材料归档及报送。

入校复核结束后，各专家组将诊改复核材料送广西诊改委秘书处存档。广西诊改委秘书处整理后，报自治区教育厅。

（九）公布复核结论。

1．复核结论。专家组形成的复核结论，经自治区教育厅审定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学校和社会公布。复核结论分为“优秀”“有效”“待改进”3种。

优秀：在体系和平台建设上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已经形成，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5个层面中至少有4个层面（须含专业、课程层面）的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已经建立并有效运行。

（2）学校建立有校本数据中心和诊改平台，能实时、常态化支撑上述层面的诊改工作。

有效：未达到“优秀”条件，但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形成，至少3个层面（须含专业、课程层面）的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已经建立并有效运行。

（2）平台建设顶层设计先进、可行，并正按规划要求和实际节点扎实推进。

待改进：未达到“有效”条件。

2．改进周期。复核结论为“待改进”的学校应在一年内完成改进任务并申请再复核。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学校自主决定是否再次复核，若需复核须至少再开展过一轮诊改后提出申请。

3．结论使用。复核结论将作为项目申报、经费划拨等的重要参考。复核结论连续2次为“待改进”的学校以及应接受而无故不接受复核的学校，将适当调减其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调减拨款经费等。复核结论为“优秀”的学校，认定为“广西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优秀学校”。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筛选，组建团队。专家组设组长1人，由熟悉职业教育规律、具有丰富教育教学与管理经验和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校级领导或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全面负责该组考察复核的组织实施。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为经过广西诊改委培训并取得资格的诊改专家库人员。

（二）信息公开，阳光复核。自治区教育厅委托广西诊改委在广西诊改网上公布复核工作相关政策文件、有关复核情况、复核结论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序工作，严肃纪律。在复核过程中，各地各校、专家组等务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各项纪律要求、洁身自律，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诊改复核专家遴选实行回避制度。如有妨碍复核结论公正性的言行，一经查实，取消专家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附件4

××质量主体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一、诊改工作概述

对照诊改实施方案内容，概述质量主体的诊改基础；目标链、标准链打造情况；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建立与运行情况；诊改工作成效等。1000字左右。

二、自我诊断参考表

| 目标任务 | 标准 | 完成情况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拟改进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务必写实，尽量不使用形容词和副词。

2．每一项的“未完成原因分析”需对未完成任务进行原因分析，200字左右。

3．每一项的“拟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可行性，200字左右。